

证券代码：837021

证券简称：大舟网络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装修服务	100,000	0.00	基于公司 2024 年业务增加而预计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广告、网络服务	200,000	0.00	基于公司 2024 年业务增加而预计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300,000	0.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舟山市都市阳光装饰有限公司

住所：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B 幢 3601 室

企业类型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控股）

法人代表：马小霞

主营业务：室内外装修及设计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、装饰材料及家居用品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舟山市都市阳光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周备军近亲属控制企业。

关联交易内容：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网络广告服务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协议双方的交易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定价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独立性并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，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定价，公平合理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舟山都市阳光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为 10 万元；公司为舟山市都市阳光装饰有限公司提供广告、网络服务 20 万元。

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所需，合理且必要。有利于促进日常业务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